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相关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授权,本公司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140,643,901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等情况列示如下:

股份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140, 643, 901	36个月

本次新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以上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